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P/MOP/12/L.6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7
监测和报告

监测和报告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第 33 条及其 2022 年 12 月 10 日 CP-10/9 号决定，其中要求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议定书》实施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1. *欢迎*超过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在报告截止日期前提交了关于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2. *提醒*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报告；

3.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制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4. *注意到*第六次国家报告应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

5. *邀请*缔约方分享在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编写综合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改进下一个报告周期的国家报告进程；

6.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在第五次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编写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同时保持问题在内容、结构和格式上的连续性，以便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的指标衡量进展情况，[2]并将该格式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2]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